#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: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負責人: 陳仁輝 校長

聯絡人: 侯千惠 組長 聯絡電話: 0918-799784

李培榮 教練 聯絡電話:0963-000578

二、比賽日期:109年9月29日(星期二)

三、比賽場地: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運動場

### 四、比賽項目:

# (一) 高中男生組:

1、桿數賽: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: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# (二) 高中女生組:

1、桿數賽: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: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# (三)國中男生組:

1、桿數賽: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: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 (四)國中女生組:

1、桿數賽: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: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## 五、參賽辦法:

- (一)選手參賽資格:須符合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 會競賽規程第六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參賽單位:須符合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 賽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

### (三)報名規定:

1、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。

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 組及個人組)

- 2、團體組各組隊單位(學校)一項限報名一隊,每隊球員4人。
- 3、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,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,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- 4、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,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,惟每隊(學校)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- 5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。
- 6、報名人數須達3人/組(含)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,實際

參賽人數未達2人時,則取消比賽。

7、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### (二)比賽制度:

- 1、桿數賽: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: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 之桿數判定名次,低桿者為勝,若桿數 相同者,以 12 個球道 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,若情況完全相同,則由 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,再取 10 名進入第二輪決賽,晉級決賽 之球員得以預賽及決賽之桿數加總判定最 終名次,低桿者為 勝,若桿數相同者,以決賽 12 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 勝。
- 2、雙人成績排名方式:2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12個球道之桿數 判定名次,桿數低者隊伍為勝。
- 3、雙人組擊球球順序: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,發球順序如下:第一球道A1B1,第二球道B1A1,第三球道A2B2,第四球道B2A2,依此類推。
- 4、球道賽: (國中、高中組)採單淘汰賽制,個人組每場次以2 人為一組,比賽開始後,雙方依 序自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 至第12球道,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,比賽中任一 方勝 的道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多時,比賽即為結束。若賽 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,則採驟死 賽再由第一球道開始逐 道比賽,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。
- 5、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,每隊球員 4 人出賽,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)。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,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,桿數相同時為平手,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 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,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,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,任一方勝出時,比賽即結束。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:各組(a組、b組)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1 3 球道發球順序 al. b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a1),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、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b2. a2),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,依此類推。
- 6、桿數賽團體組每隊球員4人出賽,以4人各完成一輪合計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12球道 比賽者,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### (三)比賽細則:

- 1、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,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- 2、非場上競賽之人員,可於緩衝區內觀賞,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,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。
- 3、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,於出賽前15分檢錄,若經裁 判確認「比賽開始」,其該組球 員仍未到時,裁判可判定取 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。
- 4、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則,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審。
- 5、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,統一由大會審 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行 之。

### 七、獎勵:

- (一)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 理獎勵。
- (二)頒獎:請得獎者(單位)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,領獎時請穿 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。
- 八、申訴: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 辦理申訴事宜。
- 九、裁判會議: 訂於109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於嘉義國中司令台舉行。